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20〕30号

##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请示》（签报社〔2020〕30号）精神，现下达你地区（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疫情防控相关支出，此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经济分类列30299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述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

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1月29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

##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人、元、万元

项目	常住人口数（万人）	人均补助标准（元）	资金需求（万元）	资金需求占比	本次建议补助（万元）	支付方式
合计	293.4		19073.0	1.0	1716.0	
北票市	47.4	65	3081.0	0.161537252	278.0	实拨
凌源市	54.8	65	3562.0	0.186756147	320.0	实拨
朝阳县	47.1	65	3062.0	0.160541079	275.0	实拨
建平县	48.5	65	3153.0	0.165312221	284.0	实拨
喀左县	34	65	2210.0	0.115870602	199.0	实拨
双塔区	40.9	65	2659.0	0.139411734	239.0	实拨
龙城区	20.7	65	1346.0	0.070570964	121.0	实拨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20〕27号1716万元，常住人口数为市卫健部门提供。